

**8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阴县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汉阴县人民法院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汉阴县人民法院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